

贵州财经大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将党的领导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处置、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各单位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观测点。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处）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党政负责人等为成员，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决策、部署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处）作为主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七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均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职责。在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单位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章程、事业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纳入校院两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察和督查。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全面统筹协调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

（三）指导相关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四）分析研判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动态；

（五）听取、审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情况；

（六）听取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有关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七）向校党委报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负责对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考核；

（三）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和相关政策研究，提供决策建议；

（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五）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

（二）各级党组织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三）发挥基层党支部政治把关作用，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四）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析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定期梳理和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五）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确定1名具体工作人员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师德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

形成；

（六）做好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内生动力；

（七）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八）负责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学习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的；

（四）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隐瞒，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抗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

进行调查的；

（六）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七）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

（九）因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被追责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责任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涉及违纪违法情形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